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BINHA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6)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與天津泰達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續訂鍍鋅鋼管框架協議**

**鍍鋅鋼管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濱海投資天津與泰達供應鏈訂立二零二四年鍍鋅鋼管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二四年鍍鋅鋼管協議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屆滿，且預期濱海投資天津將繼續與泰達供應鏈進行類似交易，濱海投資天津與泰達供應鏈訂立鍍鋅鋼管協議，期限由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起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據此，泰達供應鏈將根據不時訂立之個別協議向濱海投資天津集團提供鍍鋅鋼管。

**上市規則涵義**

泰達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間接擁有579,378,707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2.18%)之權益，故其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泰達供應鏈為泰達之聯繫人，故其亦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鍍鋅鋼管協議及該等交易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鍍鋅鋼管協議及該等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濱海投資天津與泰達供應鏈訂立二零二四年鍍鋅鋼管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二四年鍍鋅鋼管協議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屆滿，且預期濱海投資天津將繼續與泰達供應鏈進行類似交易，濱海投資天津與泰達供應鏈訂立鍍鋅鋼管協議，期限由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起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據此，泰達供應鏈將根據不時訂立之個別協議向濱海投資天津集團提供鍍鋅鋼管。

## **鍍鋅鋼管協議**

濱海投資天津與泰達供應鏈訂立鍍鋅鋼管協議，詳情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 **訂約方**

- (a) 濱海投資天津
- (b) 泰達供應鏈

### **交易性質**

泰達供應鏈將根據不時訂立之個別協議向濱海投資天津集團提供鍍鋅鋼管。

## 期限

由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起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 代價

代價將根據下文「代價基準」一節所載之方式釐定。

結算及支付方式應於濱海投資天津集團與泰達供應鏈經公平協商後及按正常商業基準訂立的個別協議中協定及闡釋，惟於各種情況下，相關結算及支付方式不得遜於濱海投資天津集團可自獨立第三方取得者。

## 代價基準

代價將由訂約方經公平協商而定，並經參考(其中包括)(i)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產品的現行市價；(ii)業內同類產品的市價；及(iii)指導價(定義見下文)。

根據我的鋼鐵網絡平台([www.mysteel.com](http://www.mysteel.com))每月發佈的華北地區鋼鐵產品企業產業會議資料，各項交易之代價乃參考特定類型及尺寸之帶鋼(即鍍鋅鋼管之原材料)指導單價之變動每月進行調整(「**指導價**」)。

經調整後，下一個月鍍鋅鋼管之代價將等於當月鍍鋅鋼管之代價加(i)下一個月之指導價與(ii)當月之指導價之差額。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我的鋼鐵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海鋼聯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226.SZ)營運之網絡資訊平台，為中國大宗商品數據服務供應商。

在任何情況下，濱海投資天津集團與泰達供應鏈就供應鍍鋅鋼管將訂立的個別協議，須按公平合理之一般商務條款，以及對濱海投資天津集團而言不遜於濱海投資天津集團可自獨立第三方取得之條款訂立。

## 年度上限

由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 年度上限金額(人民幣)

由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至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5,000,000

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5,000,000

## 年度上限的基準

年度上限乃經計及以下因素後釐定：

- (1) 泰達供應鏈向濱海投資天津集團提供鍍鋅鋼管之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 概約歷史交易金額(人民幣)

由二零二四年鍍鋅鋼管協議之日期起  
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4,330,000

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4,010,000

由二零二四年鍍鋅鋼管協議之日期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歷史交易金額，較二零二四年鍍鋅鋼管協議項下同期的上限金額人民幣9,500,000元出現較大偏差的原因為部分工程項目由濱海投資天津集團採購供材模式轉為總承包模式，鍍鋅鋼管由總承包方提供而無需濱海投資天津集團採購提供，因此採購數量減少從而導致交易金額下降；

- (2) 不同規格鍍鋅鋼管之歷史採購價格；
- (3) 過往三年濱海投資天津集團採購之鍍鋅鋼管規格及數量，以及於鍍鋅鋼管協議期限內濱海投資天津集團預期向泰達供應鏈採購之鍍鋅鋼管規格及數量；及

- (4) 經考慮季節性施工及假期停工等因素後，濱海投資天津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及二零二六年一月至八月使用鍍鋅鋼管協議項下供應之鍍鋅鋼管之建設工程時間表。

### **訂立鍍鋅鋼管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憑藉泰達作為大型國有企業之背景，產業豐富，形成採購規模優勢，泰達供應鏈具備議價能力，可以更佳市價採購鍍鋅鋼管。於此情況下，濱海投資天津集團可受益於更佳之市價，降低採購成本，提升交易便捷性。本公司認為，與泰達供應鏈訂立鍍鋅鋼管協議有利於濱海投資天津集團滿足其於中國境內之材料需求。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鍍鋅鋼管協議及該等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務條款訂立，而鍍鋅鋼管協議及該等交易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鍍鋅鋼管協議及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 **內部控制**

為確保該等交易將按公平合理之一般商務條款，以及對濱海投資天津集團而言不遜於濱海投資天津集團向獨立第三方購買鍍鋅鋼管時可得之條款訂立，本公司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i) 本集團之董事會辦公室負責監管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關連交易之審查及批准。根據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管理辦法》，本集團之各部門及附屬公司須就各項關連交易向本公司之職能部門、財務部、董事會辦公室以及董事會秘書提交信息表以供審查及批准，當中載列其條款及條件及定價機制，以及與市場上最少其他兩家標準、規格及數量相同或類似，且屬本集團獨立第三方之供應商提供鍍鋅鋼管之條款及條件及收取之價格進行之比較。關連交易協議之批准及簽署程序須待信息表已審批完成後，方可開始。

- (ii) 在比較泰達供應鏈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的價格時，本集團將確保將要訂立之該等交易價格公平合理，且相若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的價格。
- (iii) 本公司之董事會辦公室監察本集團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關連交易之進行，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並負責每年向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匯報。
- (iv) 透過審閱向本公司財務部收集之資料，本公司之外部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每年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向董事會匯報其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

董事認為上述內部控制措施可確保該等交易將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且有關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泰達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間接擁有579,378,707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2.18%)之權益，故其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泰達供應鏈為泰達之聯繫人，故其亦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鍍鋅鋼管協議及該等交易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鍍鋅鋼管協議及該等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管道燃氣、提供工程施工及天然氣管道安裝服務及天然氣管輸服務。

濱海投資天津主要從事在燃氣加工、灶具生產等行業及中國允許外商投資之領域進行投資和再投資，在城市燃氣管網相配套之輸配領域進行投資，協助或代理其所投資企業從國內外採購該企業自用之產品，以及在國內外銷售其所投資企業生產之產品，並提供售後服務；投資諮詢服務及技術研究與開發；家用液化天然氣之經營及銷售。

泰達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泰達的主要經營領域為區域開發、公用事業、金融和現代服務。

泰達供應鏈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泰達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供應鏈管理服務，及向企業提供各類物資，包括但不限於辦公類物資、工業備件及其他物料。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二零二四年鍍鋅鋼管協議」 | 指 | 濱海投資天津與泰達供應鏈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泰達供應鏈向濱海投資天津集團提供鍍鋅鋼管；       |
| 「年度上限」        | 指 | 由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該等交易之年度上限；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濱海投資天津」      | 指 | 濱海投資(天津)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濱海投資天津集團」    | 指 | 濱海投資天津及其附屬公司；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86)；                  |

|          |                                                                   |
|----------|-------------------------------------------------------------------|
| 「關連人士」   |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     | 指 本公司董事；                                                          |
| 「鍍鋅鋼管協議」 | 指 濱海投資天津與泰達供應鏈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泰達供應鏈向濱海投資天津集團提供鍍鋅鋼管；    |
| 「本集團」    |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港元，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貨幣；                                              |
| 「上市規則」   |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人民幣」    |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
| 「股份」     |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泰達」     | 指 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2.18%的權益； |
| 「泰達供應鏈」  | 指 天津泰達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泰達之全資附屬公司；                         |

「該等交易」 指 鍍鋅鋼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高亮**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旺先生、汪鑫先生及高亮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張長亮先生、申洪亮先生及夏濱輝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成慶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劉紹基先生、羅文鈺教授及鄧麗華博士。